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1)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2)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62,433,36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0.64%；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849,71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4.74%；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50,583,65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總數的63.33%。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據此，賦予相關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錦功博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62,356,142同意票 (99.97%)
該項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以累積投票制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關於補選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颺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262,409,370同意票 (99.99%)
該項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以累積投票制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一名監事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謝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劉笑言律師和陳亞茹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